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担保涉诉阶段：起诉（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公司可能对此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法律文书，起诉状称公司于 2017 年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剩余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自我核查，该担保事项存在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披义务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原“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送达确认书、送达回证（2021）京 03 民初 94 号，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因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邓天洲、陈方、黄博、宁晓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三中院提起诉讼，起诉状称公司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自我核查，该担保事项存在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披义务的情况。根据民事起诉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708-017

被告一：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W2座7层

被告二：邓天洲

被告三：陈方

被告四：黄博

被告五：宁晓艳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连带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0,000,000.00）；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债务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于2017年12月18日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青岛中天1号定向融资计划发行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定向融资计划登记托管服务合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定向融资计划合作协议》等，分两期非公开发行“青岛中天1号定向融资计划”，发行总规模1.8亿人民币，约定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开立资金账户用于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的收取和划转、产品到期的本金、收益等相关资金的收取和划转账户。协议还约定该定向融资计划年利率（约定年化收益）为8.5%，定向融资计划存续期12个月。

同日，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与中天资产签署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青岛中天一号定向融资计划第【1】期认购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青岛中天1号定向融资计划第【2】期认购协议》，碧天财富在签署该等认购协议后将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账户。

中天能源于 2017 年向碧天财富出具了《担保函》及董事会决议，邓天洲、陈方、黄博、宁晓艳又分别向碧天财富出具了《担保函》，为碧天财富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中天资产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4 日向碧天财富出具了两份《提前还款申请书》，碧天财富同意中天资产提前偿还其中的 1.3 亿本金及利息。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中天资产不再履行其还款义务，尚欠碧天财富认购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二、其他

公司知悉后，对该合同与担保流程进行了自我核查，未发现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担保合同文本及提供担保的有关内部审批流程的有关记录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由于以上担保事项未查询到履行审批流程文件的原始资料，就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本着为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作进一步核实、调查，并将最新进展及时予以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金总额为 196,670 万元（不含本次），往期披露违规担保事宜均已判决或仲裁，公司对违规担保已确定需承担的债务金额为 246,977.83 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